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建设，推进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参照全国和自治区大赛章程，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以下简称钦州市创新大赛 ，英文名称 Qinzhou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QASTIC）是面向全市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一项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综合性科技竞赛活动，是我市中小学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集中展示的一种形式。

**第三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的宗旨和目的：为全市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搭建一个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通过活动，培养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的科学道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为高校和科技院所选拔优秀科技后备人才，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推动建设创新型城市、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进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为钦州市科学技术协会、钦州市教育局。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钦州市科协。职责是：起草和修订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钦州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创新大赛的开展，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负责推荐项目参加广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并组织项目申报及组队参赛。

**第五条** 每届创新大赛协办单位为举办地所在相关机构。

**第六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包括主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当届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邀请相关学科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全市创新大赛和县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县区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据竞赛章程组织全市创新大赛，定期培训各县区级竞赛组织工作者，指导县区级组织联系赛事。

**第十条**  县区级竞赛是钦州市创新大赛的联系赛事，由各县区科协牵头，根据各县区的实际情况参照钦州市创新大赛章程制定本县区竞赛规则，并按照规则组织县区级竞赛，接受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的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大赛于每年第四季度举办。

**第十二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每年第二（或第三）季度下发年度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县区级组织机构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项目参加钦州市创新大赛。

**第十三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和县区级竞赛应规范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各级科协等主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辅导评审项目或与参赛者有亲属关系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委；对有异议的创新成果必须通过现场问辩等评审环节；评审组专家研究领域要与评审项目的所属学科大致对应，每个类别评审组必须由两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更新机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不得帮助参评单位或个人联系评委。县区级竞赛结束后，应将大赛总结、活动照片上报钦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

**第十四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县区级竞赛组织工作进行抽查。依据县区级竞赛组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严谨、有序，是否维护了参赛者的合法权益等进行评估，并据此调整下一届大赛的分配名额。

**第十五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评比结束后及时在指定官方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通报各主办单位。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接受对公布获奖情况有异议的实名投诉（质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组委会对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对于匿名投诉，原则上不受理，只作备案。各县区级组织单位接到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核实的实名投诉后，要据实调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

**第四章 活动内容**

**第十七条** 钦州市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活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

**第十八条** 竞赛活动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及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青少年科普剧竞赛、科学演说家竞赛，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展示活动包括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等，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二十条** 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发展情况，参照全国和广西创新大赛章程及活动内容，制订钦州市创新大赛各项竞赛规则，包括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规则、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科学演说家竞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评比。同一类别的竞赛只允许个人申报一个项目。（见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参加钦州市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二十三条** 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钦州市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钦州市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钦州市创新大赛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2.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3.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4.科学演说家竞赛规则

5.青少年科学DV竞赛规则

6.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7.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8.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9.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评比

附件1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按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研究领域分为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技术、行为与社会科学等5个领域。

二、研究领域分类

1.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三、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小学生项目申报者为：现就读于六年制(或五年制)小学的在校学生。

2.学生首先要参加基层的选拔活动，由各校、县区按规定名额和要求推荐参加大赛。

3.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4.为有效衔接来年广西区赛，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本年度7月1日往前不超过一年时间内完成的。

5.对集体项目的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学校、同一县区）的小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转为个人项目，新成员不能在研究及参赛半途中加入到一个集体项目中。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6.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7.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潜在风险的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8.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纸质申报材料

1.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查新报告PDF电子版（须本人亲笔签名、学校盖章）。

3．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除填写申报书外，还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研究报告，如果需要提交附件材料，复印件即可。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报送办法

县（市、区）级单位由本级组织机构统一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原件一份，项目研究报告一份，光盘一份。光盘刻录内容包括申报书和查新报告（扫描件）、研究论文、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资料。

六、评审

1. 评审标准：“三自”和“三性”原则

（1）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和数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创新性：指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工具（设备）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从新的角度或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提出新的科学技术问题并予以回答或解决。

（5）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论证推理符合逻辑等。

（6）实用性：指项目成果预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包括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实践应用。

2. 发明类以外的竞赛项目评审（论文、信息技术应用成果）：于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以审阅申报材料为主，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科学性审查。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阅和创新成果评审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3.发明类项目评审：于每年第四季度进行，由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需要特别介绍的，由参赛学生向评委进行介绍，在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全面评审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七、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项目按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

附件2

**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中学生项目按项目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年龄段分为初中项目和高中项目；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医学与健康学、环境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能源科学、行为和社会科学等13个学科。

二、学科分类

1．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仪器等。

3．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等。

4．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动物营养和生长、动物生理学、动物分类和进化等。

5．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植物生态学、遗传学（育种）、植物病理学、生理学、植物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

8．医学与健康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管理和处置等。

10．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电路、物联网、微控制器、网络与数据通讯、传感器、信号处理、机器人与智能机等。

11．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摄影工程、音响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等。

12．能源科学——包括替代燃料、燃料电池和电池发展、微生物燃料电池、太阳能材料、水力发电、核能、太阳能、火力发电、风能等。

13．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三、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 中学生项目申报者为：现就读于三年制初中、高中（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的学生。

2.学生首先要参加基层的选拔活动，由各校、县区按规定名额和要求推荐优秀者参加大赛。

3.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4.为有效衔接来年广西区赛，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本年度7月1日往前不超过一年时间内完成的。

5.对集体项目的要求：

(1)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县区、同一学校）、同一学历段（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项目。

(2)集体项目不能转为个人项目，新成员不能在研究及参赛半途中加入到一个集体项目中。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6.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7.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涉及有潜在风险的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8.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四、申报材料

1.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2.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查新报告PDF电子版（须本人亲笔签名、学校盖章）。

3．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除填写申报书外，还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研究报告，如果需要提交附件材料，复印件即可。

4.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报送办法**

县（市、区）级单位由本级组织机构统一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原件一份，项目研究报告一份，光盘一份。光盘刻录内容包括申报书和查新报告（扫描件）、研究论文、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资料。

**六、评审**

1. 评审标准：“三自”和“三性”原则

（1）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的。主要论点的论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的。

（3）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的。

（4）创新性：指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工具（设备）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从新的角度或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提出新的科学技术问题并予以回答或解决。

（5）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论证推理符合逻辑等。

（6）实用性：指项目成果预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包括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

**2. 工程类以外的竞赛项目评审（论文及信息技术应用成果）：**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月进行，以审阅申报材料为主，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科学性审查。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阅和创新成果评审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3. 工程类项目评审（公开展示）：**于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评委除对项目评审外，对参赛学生提供的研究材料进行审阅，听取特别需要介绍项目的参赛学生进行介绍，在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全面评审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所获奖项。

**七、表彰和奖励**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按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

附件3

**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项目按项目类型分为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

科教制作类：分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其它类共五种教学类科教制作项目。

科技教育方案类：分为科技教育教学类项目（科学课等）和科技教育活动类项目。

**二、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科技辅导员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 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4. 为有效衔接来年广西区赛，申报者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从本年度7月1日往前不超过一年时间内完成的；**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2.项目报告及附件：参赛项目应根据项目类别提供项目报告，必须是单独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项目的科学原理。

（2）项目的教学用途与用法。

（3）在现有教具基础上的改进点和创新点。

（4）项目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的项目**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方案的主体部分：

a.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难点、重点、创新点

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4）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四、报送办法**

县（市、区）级单位由本级组织机构统一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原件一份，项目研究报告一份，光盘一份。光盘刻录内容包括申报书和查新报告（扫描件）、研究论文、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资料。

**五、评审原则**

**1.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1)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3)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2.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科学性：方案所诉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系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 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清晰、具体。

**六、评审办法**

**1. 纸质材料评审**

科技辅导员项目由大赛组委会按照项目分类分组（科教制作类、科技教育方案类）。

科教方案类项目（材料评审），对申报项目的文字材料进行评审，并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定项目所获奖项；科技制作类项目（实物评审），评审成绩由纸质材料评审成绩和实物评审成绩两部分组成，获奖等级将根据综合情况确定。

**七、表彰和奖励**

科技辅导员项目按项目类别设一、二、三等奖。

**八、“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1.申报条件

（1）申报者必须有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参加本次大赛。

（2）申报者必须具有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经历并取得优异成绩、具备一定科学教育和科技活动经验。

（3）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活动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2.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1）各县区大赛组织机构根据申报条件，择优向钦州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推荐优秀科技辅导员。

（2）申报者所在学校应审核申报书中所填内容。确认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

（3）申报者在申报书中所填本人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等个人事迹，应附上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申报书一起报送至大赛组委会。

3. 评选程序

“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在科技创新竞赛项目评审的基础上，参考科技辅导员的科创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审定。

4. 表彰和奖励

“优秀科技辅导员”由主办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进行表彰。

附件4

**科学演说家竞赛规则**

科学演说家是将科学思维和态度以语言表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全新的独特的科普方式，用科学的语言，饱满的情绪，自然的肢体动作，传达对复杂科学知识的解说，表达对科学文化的热爱，让青少年儿童自发挖掘科学知识的内涵，以此普及科学知识，激发青少年儿童对科学的兴趣。科学演说家竞赛项目，语言表达形式丰富，对科学主题内涵的展现，既有事物的客观性，又兼具时代下青少年儿童的个性，演说人物的形象更加饱满和立体，科学态度的体现更加生动和自然，能很好的与台下观众产生互动和共鸣。

一、参赛要求

1.申报者：创新大赛举办当年12月31日之前，凡年龄为 5-18周岁的青少年儿童均可申报，参赛选手须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

2.每名选手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学演说家竞赛项目

3.只接受个人申报，辅导教师限1名。

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演说稿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2）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

（3）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二、申报要求

（一）作品标准

1.时长：视频时长在3-5分钟，不得少于3分钟，不得超过5分钟。

2.格式：上传的视频均采用MP4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

3.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音。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

4.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

5.其他：视频中需体现作品名称（演说主题）、学校、作者姓名、年级、性别、指导老师姓名等信息。

（二）作品要求

1.真实性：由申报者自主选题，须确保参评资料真实有效，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标准，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2.科学性：演说内容须围绕特定的科学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

3.伦理性：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书：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

2.演说稿：每名申报者须提交演说稿一份（底稿请自行保存）。

3.视频资料：每名申报者须提交一份时长在3-5分钟的演说视频资料。

四、报送办法

县（市、区）级单位由本级组织机构统一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原件一份，演说稿一份，视频资料一份。

五、评审标准

本次比赛的评分项包括演说稿内容、语音语调、肢体表达、现场氛围、服装道具等5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满分100分）

1.演说内容（35分）：

（1）科学主题明确，内容充实、积极向上，体现科学思维。

（2）所言真实、合理、新颖，具有普遍意义，体现对科学的了解和热爱。

（3）逻辑通顺、层次分明，构思巧妙，引人入胜。

2.语言表达（35分）：

（1）演讲熟练，声音洪亮，吐字清晰、发音标准、语速恰当、生动流利，能够脱稿。

（2）能清晰表达科学原理，富有感染力。

（3）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丰富，人物形象鲜明，感情真实，自然大方，情感到位。

3.现场氛围（15分）演说具有表现力、能与观众产生共鸣。

4.服装外形（15分）：服装设计贴切合理、造型符合演说主题，仪态得体，视觉效果良好。

由理工科类、艺术类、语言类等相关领域专家评委打分，取平均值，即为该参赛选手所得专家评委打分。作品时长为3-5分钟，时间不足或超时，在最后得分中扣0.5分/分钟。

六、奖项设置

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

附件5

**青少年科学DV作品竞赛规则**

青少年科学DV活动是青少年利用DV技术手段记录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个科学探究活动，是基于一个探究式课题研究的影像拍摄，并在拍摄中提高科学素养和拍摄技术。 它是一项崭新的具有开拓性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符合青少年探究求知的欲望，适应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培养青少年的动手实践能力和科学精神，能真实记录青少年亲身经历，体现青少年探索科学完整过程的一个科学探究活动。

**一、申报者**

现就读于中、小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学生能够完成科学DV作品者，均可通过学校向本辖区大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

作品可以有教师或家长指导或协助，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完成。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合作项目。

每项作品最多只能申报2名指导或协助完成人。

**二、作品要求**

科学DV作品可以把自然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天文、地理、气候、气象、生态、环境等自然科学现象和问题作为探究对象，也可以把安全、健康、防灾、减灾、交通、考古、工艺、美术、民族、文化等人文科学，甚至民俗庆典等社会科学的现象和问题作为探究对象。

科学DV作品要求申报者全程参加科学探究过程，参与脚本创作、影像拍摄和剪辑制作，由申报者配音，并配有解说字幕，最终作品刻录成DVD格式的视频文件，时长5～10分钟，允许主办单位无偿在公开场合播放。

**三、优秀科学DV作品的标准**

一部优秀的科学DV作品涵盖了一项青少年科学探究活动的三层内涵：科学探究过程、所探究的科学现象和相关知识，以及探究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科学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

1、科学探究过程：青少年科学DV活动要体现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包括观察提问、猜想假设、计划组织、事实证据、模型解释、表达交流等六个步骤。

2、科学现象和知识：青少年科学DV活动需要利用DV技术展示青少年所探究的科学现象和相关知识，从DV拍摄到数据图表，再到解说旁白，都是在揭示科学现象和知识。

3、科学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青少年科学DV活动是科学探究活动，更是科学教育活动，目的是引导青少年在培养科学探究能力、了解科学知识、掌握DV技术的同时，综合提高科学素养，特别是树立科学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包括热爱科学的情感，好奇心，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尊重事实、实事求是的精神，亲近自然、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等等。

**四、申报要求**

鉴于科学DV活动目前处于推广、普及阶段，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活动开展情况，择优向市级大赛组委会申报作品。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标准，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申报材料包括：科学DV作品视频文件光盘1张，申报书一份，附属材料1套（包括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和解说词、活动日志、心得体会、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等），电子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申报书须采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格式，申报书不能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所有纸质申报材料（A4幅）不得超过50页码。

**五、优秀作品竞赛展映**

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少年科学DV作品在钦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展评活动现场进行展映（如遇特殊时期则视实际情况而定）。

每个参加终评展评的科学DV作品，必须制作一块介绍活动开展和作品完成情况的展板，展板尺寸为：宽90cm，高120cm。展板由组委会提供，展示内容由参赛选手带到现场进行布展。

**六、奖项设置**

经评委会评审，评出优秀科学DV作品一、二、三等奖。并从评出的获奖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内相关赛事活动。

附件6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未来的人类生产、生活的情景。

**一、申报者**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 7 月 1 日之前，凡年龄为 4-13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相应科幻画作品，均可向当地竞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

**二、参赛作品**

1. 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2. 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 4 开（54㎝×38㎝）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

3. 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并保存好原始作品。

4. 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5. 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的；

(3)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

(4)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三、申报要求**

相关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名额分配，择优向钦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报送。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标准，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原件两份（一份申报书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另一份申报书与其他科幻画申报书一起封装），必须是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原始作品及电子材料（含科幻画作品图片,文件夹须备注学校、选手姓名及作品名称）。电子作品请申报者自留底。

**四、评审标准**

(1)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2)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3)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五、奖项设置**

评委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附件7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是青少年以小组、班级或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组织名义，围绕某一主题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的具有一定教育目的和科普意义的综合性、群体性科技实践活动。

**一、活动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MS）——研究物质基本结构、运动规律、相互作用及其变化，主要包括物理学、化学和材料科学。如：物质的状态及变化，力的作用和运动，能量的不同形式及其相互转换，守恒等。

2. 生命科学（LS）——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包括生命的起源、进化、构造、发育、功能、行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等。如：生物的分类和生物多样性（动物和植物），生命的主要特征（生命活动和生命周期），人体和健康等。

3. 地球与空间科学（ES）——研究地球系统 (包括大气圈、水圈、岩石圈和生物圈) 和宇宙空间的物理、天文、化学和生命活动等自然现象与变化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规律。包括地理学(含土壤学与遥感)、地质学、矿物学、空间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态学等。如：地球与太阳系，自然资源与资源再生，人类与环境的关系，自然环境保护等。

4. 技术与设计（TD）——直接将科学原理应用于生产和生活实践，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特定的形式和方法（生存和生产工具、设施、装备、语言、数字数据、信息记录等）实现，是科学实践的重要方面。包括土木、机械、航空、化学、交通运输、环境、电子、电气、 人工智能和计算机等领域的综合设计与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SO）——指通过观察和实验来研究人和动物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科学，包括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考古学、教育学、动物行为学、人种学、语言学、城市问题等。

6.其他(OT)——不属于上述五类学科的其他活动。

**二、申报者**

1.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形成科技实践活动成果。不接受个人申报。指导老师或指导机构不得以申报者的身份出现。

2．每个活动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3．辅导教师不能在参赛半途中加入或换人。

**三、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四、参评标准**

1．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五、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明确的选题目的。所设计的活动，主题应根据当地的条件和可行性，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普及；有利于青少年通过活动学习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对当地教育、生产、经济和科学文化等其中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2. 完整的实施过程。活动在实施时，有系统完整的活动计划、进度安排、组织方法、实施步骤和总结评价。

3. 完整的活动内容。包括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参加人数）、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

4. 确切的实施结果。由活动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结果叙述清楚。文字应简练，可根据实际情况辅以必要的图片加以说明。在上报之前，各有关单位应对该结果的可靠性加以确认。对于学校以上的实施单位，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学生总数的 30%以上。

5. 实际收获和体会。包括青少年参加活动的体会、活动的宣传教育覆盖面，活动体现的社会效益，对今后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六、申报要求**

**（一）报送办法：**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评选的排序择优向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包括实践活动报告、活动记录、照片等）。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标准，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必须是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

(2)活动报告：50 页以内（10000字左右）。

(3)其他附件：除申报书以外的材料（包括实践活动报告、活动记录、照片等）。

**七、评审标准**

(1)真实性。活动符合参与者的知识结构和水平，符合当地的客观条件，有完整的实施过程和活动内容，有真实的活动记录和客观的活动总结等。

(2)示范性。活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活动设计和组织形式科学、有新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利于推广普及，能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能为其他地区开展活动提供借鉴和参考的经验。

(3)教育性。活动符合教育规律，能够对参与者进行知识和技能的传授、能力和情感的培养、思想和道德的教育，有利于参与者全面发展和素质提高。

(4)完整性。活动已经完成或阶段完成。活动过程清晰，有明确的活动目标、系统周密的活动计划、实施步骤和活动结果。

**八、优秀活动展示**

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在大赛期间展示。

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展示，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布展。每项活动一块展板，展板尺寸为：宽90cm，高120cm。展板由组委会提供，展示内容由各校提前制作，由各代表队领队带到现场布展。

**九、奖项设置**

创新大赛评委会从参赛的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附件8

**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科普剧是将科普知识、科学实验等以表演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全新的独特的科普方式，设定一定场景，用生动的语言，形象的肢体动作，惟妙惟肖的辅助工具，对复杂的科学知识或实验进行解说，让大众特别是青少年能够理解和学习，以此普及科学知识，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科普剧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是小品、舞台剧、童话剧、音乐剧、开放实验或各种展示表演等。科普剧的语言口语化、生活化，简单幽默，能与台下观众互动和共鸣。

一、参赛要求

1、参赛人员：参赛选手为现就读于钦州市中、小学校的学生，每支参赛队伍以学校的形式进行申报，参与科普剧表演的人数为3—12名。辅导教师不超过3名。

2、作品要求：

（1）剧本：必须为原创作品，非原创作品不予参赛；必须有鲜明的主题，把科学道理、科学理念、科学精神融入剧情，宣传科学，正确反映自然、科技与人类的关系，展示科技发展的未来前景；

（2）剧目：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表演性。语言连贯自然，生动活泼，趣味幽默；表情丰富，眼神交流，表演立意新颖，形式独特，切合实际；服装道具符合剧情的需要，服装色彩恰当到位，吸引力强；

（3）道具：根据剧情需要制作道具，起到推动故事情节发展与点缀舞台突出主题的效果。材料自备；

（4）编排：根据剧本需要，由本校学生担任各个角色。指定人员搬道具，使表演流畅进行；

（5）音乐：根据剧情需要选择音乐，并将音乐刻录成光盘或录成磁带。

（6）剧本内容涉及科学实验的，在剧本末页附实验原理简介。科学实验禁止使用危险化学药剂及其他危险品。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赛：

（1）出现科学性错误的；

（2）把科学和神话混淆的；

（3）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的；

二、申报要求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择优向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包括剧本一份、完整表演视频光盘一份等）。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标准，将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三、评分标准

比赛的评分项包括剧本内容、语音语调、表演技巧、现场氛围、服装道具5项，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满分100分）

1、剧本内容（40分）：内容知识强、具有一定的科学含量、健康、积极向上、主题鲜明、诙谐幽默、剧情合理连贯，剧本无语法错误，能表现出专业学科特色并具有一定教育意义。

2、语音语调（20分）：声音洪亮、发音标准、吐字清晰、语速恰当、语言流利，能清晰的表达科普剧的内容。

3、表演技巧（20分）：表演投入，肢体语言和面部表情丰富，感情真实，诠释剧中角色到位。各幕衔接自然，演员上下场井然有序。

4、现场氛围（10分）：具有感染力、能与台下观众互动和共鸣。

5、服装道具（10分）：服装、道具设计合理、造型逼真、使用恰当，符合剧情情节需要，效果良好。

由专家评委打分，取平均值，即为该参赛队所得专家评委打分。比赛时间为8-15分钟，时间不足或超时，在最后得分中扣0.5分/分钟。

四、奖项设置

创新大赛评委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附件9

**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评比**

为进一步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激励我市中、小学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热情，在我市组织“科技教育创新学校”评比活动。

**一、评比方法**

全日制小学、中学、中专、职高和技校均可参加评比活动，评比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县（市、区）级大赛组织机构、市直单位按照规定数量择优向钦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推荐学校参加。组委会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比标准组织评审，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二、评比数量**

各县（市、区）大赛组织机构、市直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大赛通知分配的名额择优向钦州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推荐。

**三、奖励**

大赛组委会根据各校上报材料，按一定的比例评选出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

**四、申报办法**

1、县（市、区）级单位由本级组织机构统一报送，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1份，附属材料1套。申报书须采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格式，申报书可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所有纸质申报材料（A4幅）不得超过30页。

**五、申报材料说明**

(一)请根据以下9项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字和照片）刻录在一张光盘内，文字内容打印一份与完成签字盖章的申报书装订在一起送交组委会。

(二)申报材料内容。以下每一项的文字内容字数不超过1000字，照片不超过3张。（请使用字体为宋体，字号为12号）

1、学校简介：

阐述学校的规模、办学目标、办学特色等。

2、以往成绩：

在表格中列出学校2018年到2020年之间在科技教育方面所获得的最重要的奖项（最多不超过10项奖项，请以获奖时间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设奖单位** | **获奖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三)学校科技教育成果与措施：

1、除第2项所列出的奖项外，列出展示学校科技教育成果的资料。例如，学生参与科学课程选修课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比例、学校组队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其它科技活动的学生参与率以及获奖情况；

2、说明学校采取何种方法或措施保障科技教育在本校的开展。例如，采用定量数据收集或分析来跟踪学生参与科学课程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通过何种方式向家长和学生沟通学生参与科学课程或课外科技活动的情况等。

（四）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1、说明学校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师生比，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的学历水平以及年龄结构；

2、描述学校支持教师参加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以及构建结构合理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教师队伍的措施；

3、说明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相关措施。

（五）科学课程：

1、是否有自己开发的科学与技术教育校本课程或课外活动辅导材料，如果有，请详细列出开发时间，开发者，课程内容，课程特色，适用学生年龄段以及其他信息；

2、学校采用那些措施评估科学与技术教育的教学质量；

3、科学教育过程中是否系统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

（六）教学策略：

1、学校倡导哪些教学策略有效实现科学与技术课程目标；

2、学校的科学与技术课程是如何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学校采取了那些措施鼓励对科学有兴趣的学生、面向全体学生普及科学教育。

（七）科技活动：

1、学校采用哪些方式来鼓励学生参与校内外科技活动；

2、学校开展的特色创新性科技活动，例如科技节、科技兴趣小组、科技竞赛等；

3、学校如何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和当地自然资源来开展科技活动。

（八）资金投入与基础设施建设：

1、学校提供了哪些资金和物质上的支持来开展科学与技术课程或科技活动，这些支持具体用在哪些方面；

2、请描述学校拥有的各项开展科学课程和科技活动的设备和教学资源，例如计算机教室、实验室、标本室、科技教育特色教室（面积）等；

3、 列出这些基础设施和教学资源使用的相关数据；

4、 说明学校为保证和扩展这些设施和资源所做的努力。

（九）领导力

1、学校领导的科学与技术教育理念

2、学校领导实现上述理念的相关措施。例如，学校对优秀科学与技术教师和学生的奖励等。